安宁市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0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转移支付	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0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合计145,843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0,18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5,661万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8,858万元，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1万元。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经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安宁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议案批准安宁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79.7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2.7亿元，专项债务37.04亿元。2020年安宁市新增专项专项债务0.54亿元，新增项目名称《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园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机械制造标准厂房（二期）工程》，截至2020年末，我市纳入全国债务管理系统的政府债务余额为167.94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3.136亿元，专项债务34.81亿元，债务总额及分项债务均未突破安宁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9.74亿元。
支持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教育支出保持三个增长，教育投入88,445万元，同比增长4.9%，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卫生健康投入33,998万元，同比增长23.7%，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20万元，同比增长14.3%，完善社会保险、养老服务、住房保障、社会救助、重点人群保障服务等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新冠肺炎防控经费3,930万元，发放疫情期间临时价格补助265.24万元，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一是建牢搭实制度框架。拟定了《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预算单位财政管理绩效工作考核办法》。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推进项目库建设，对入库项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全市预算单位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和评审项目1,100余个，绩效目标申报率、公开率达100%；选取10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提出评价建议58条。三是加大预算绩效监控力度。监控项目380个，监控金额达112,576万元。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对预算执行及成效进行监控评价，评价覆盖面达到100%，首次实现对预算执行监控评价。五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开展“回头看”，督促整改到位。相关工作得到财政部、云南省财政厅高度认可。
直达资金支出情况	为了应对疫情对经济的巨大冲击，今年中央创新建立直达机制，2020年我市共收到直达资金37,719.14万元，以强化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为支撑，确保接收指标、流转、分配流畅，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用于城乡居民、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劳动就业、创业担保贴息及职业技能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医疗救助等方面，为微观经济主体纾难解困，在六稳六保工作中切实发挥实效。